



技术改造政策宣贯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7月





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

- ◆ “企业是市场主体和经济的基本细胞，是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当前深圳正处于加快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深圳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供给，引导新需求；必须充分认识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实施“中国制造2025”战略，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着力化解企业经营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必须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增强市场机制内生动力；必须加快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注重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鼓励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 ◆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



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

- ◆ 1.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 ◆ 2.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租赁补贴。



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 ◇ 一、支持领域
- ◇ 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促进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二、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 ◆ 审批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年度专项资金总额控制。
- ◆ 审批方式：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中介审计、政府审定。
- ◆ 贷款贴息采取报销制，企业获得项目贷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之后，凭获得贷款和支付利息的有关资料向市经贸信息委申请；审核通过后相应贷款贴息一次性拨付企业。
- ◆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给予贴息的贷款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70%，最高贴息额为500万元，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一项目或同笔贷款不允许在市政府同一部门或不同部门重复申请资助。

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 ◇ 三、申报条件（网络受理期7月26日-8月9日）
 - ◇ （一）项目实施主体必须统一为项目申报单位，属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及其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的独立法人企业；
 - ◇ （二）技术改造项目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实施，项目实施期内(2014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发票时间为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 （三）项目购置的设备必须严格用于产品生产、技术提升等。办公设施等一律不纳入审计范畴；

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 ◇ 三、申报条件（网络受理期7月26日-8月9日）
- ◇ （四）已经取得在深圳市设立的银行总行或分支机构发放的贷款，核计利息（贴息额）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贷款合同明确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不予计息；
- ◇ （五）贷款计息时间从项目开工开始（首张发票时间）计算，最长不超过三年；
- ◇ （六）贷款计息利率以贷款合同利率计算，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 ◇ 三、申报条件（网络受理期7月26日-8月9日）
- ◇ （七）项目购置的设备必须严格用于产品生产、技术提升等，办公设施等一律不纳入审计范畴；
- ◇ （八）已享受市级政府资助的项目不予资助，项目中任何投资（含设备或土建等投入）或贷款已获得市级政府资助的不予资助。



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 ◇ 四、办理流程
- ◇ 申请人网上申报——申请人向市经贸信息委收文窗口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并接受形式审查——专项审计——市经贸信息委核定资助金额——市财政委复核——社会公示——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共同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市经贸信息委核拨资助经费。



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租赁补贴

- ◇ 一、支持领域
- ◇ 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促进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租赁补贴

◇二、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审批数量：有数量限制，受年度专项资金总额控制。

◇审批方式：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中介审计、政府审定。

◇融资租赁补贴采取报销制，企业支付融资租赁相应费用之后，凭获得融资租赁和支付费用的有关资料向市经贸信息委申请补贴。经审核给予补贴的，相应的补贴款一次性拨付给企业。

◇按照5%的融资租赁利率给予补贴，计息期最长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融资成本。

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租赁补贴

- ◇ 三、申报条件（网络受理期7月26日-8月9日）
 - ◇ （一）项目实施主体必须统一为项目申报单位，属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及其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的独立法人企业；
 - ◇ （二）项目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实施，已经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适用设备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期内(2014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发票时间为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核计融资费用（补贴额）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

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租赁补贴

- ◇ 三、申报条件（网络受理期7月26日-8月9日）
 - ◇ （三）项目购置的设备必须严格用于产品生产、技术提升等，办公设施等一律不纳入审计范畴；
 - ◇ （四）租赁公司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供应商为租赁设备生产厂商；
 - ◇ （五）补贴年度从合同约定租赁时间开始计算，最长不超过三年， $\text{融资租赁补贴金额} = \text{融资租赁额度} \times 5\% \times \text{补贴年度}$ ；
 - ◇ （六）已享受市级政府资助的项目不予资助，项目中任何投资（含设备或土建等投入）或贷款已获得市级政府资助的不予资助。

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租赁补贴

- ◇ 三、申报条件（网络受理期7月26日-8月9日）
 - ◇ （三）项目购置的设备必须严格用于产品生产、技术提升等，办公设施等一律不纳入审计范畴；
 - ◇ （四）租赁公司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供应商为租赁设备生产厂商；
 - ◇ （五）补贴年度从合同约定租赁时间开始计算，最长不超过三年， $\text{融资租赁补贴金额} = \text{融资租赁额度} \times 5\% \times \text{补贴年度}$ ；
 - ◇ （六）已享受市级政府资助的项目不予资助，项目中任何投资（含设备或土建等投入）或贷款已获得市级政府资助的不予资助。

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租赁补贴

◇ 三、申报条件（网络受理期7月26日-8月9日）

◇ 融资租赁操作模式

直接租赁	直接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新设备	①签订三方设备买卖合同(供应商/承租人/租赁公司) ↓ ②签订直接租赁合同 ↓ ③供应商开具发票，直接开给租赁公司 ↓ ④租赁公司直接付款到供应商
售后回租	(特指形式回租) 新设备购买合同签订日期或交付日期与售后回租合同签订日期或放款日期相差3个月以内。	①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承租人/租赁公司) ↓ ②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承租人) ↓ ③两合同或交付/放款日期相差3个月以内 ↓ ④供应商开具发票，直接开给承租人 ↓ ⑤租赁公司直接付款到供应商



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租赁补贴

- ◇ 四、办理流程
- ◇ 申请人网上申报——申请人向市经贸信息委收文窗口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并接受形式审查——专项审计——市经贸信息委核定资助金额——市财政委复核——社会公示——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共同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市经贸信息委核拨资助经费。